

部分

MA

保养

目录

定期保养	2
定期保养	2
发动机和排放控制系统的保养	2

A

B

C

D

E

F

G

H

I

J

K

MA

M

定期保养

定期保养

PFP:00026

定期保养

CLS00005

下表列出了常规的保养计划。根据天气及空气状况、不同路面情况、个人驾驶习惯及车辆用途，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保养或缩短保养间隔。

完成表中的最后一次定期保养后，仍应进行类似的保养。

发动机和排放控制系统的保养

缩略语：I = 检查并根据需要调整或更换， R = 更换， C = 清洗， E = 检查并调整发动机冷却液混合比。

保养操作	公里× 1,000 (英里× 1,000) 月数	保养间隔									参考页
		1 (0.6) —	10 (6) 6	20 (12) 12	30 (18) 18	40 (24) 24	50 (30) 30	60 (36) 36	70 (42) 42	80 (48) 48	
发动机罩下及车辆底部											
进气门和排气门间隙	见注 (1)										EM 部分 *
驱动皮带	见注 (2)					I				I	MA 部分 *
发动机机油 (使用推荐的机油。)★			R	R	R	R	R	R	R	R	MA 部分 *
发动机机油滤清器 (使用零部件号为 15208 31U00 或 15208 65F00 或同等产品)★			R	R	R	R	R	R	R	R	MA 部分 *
发动机冷却液 (使用东风 NISSAN 原装发动机冷却液或质量相当的产品。)	见注 (3)					E				R	MA 部分 *
冷却系统				I		I		I		I	MA 部分 *
燃油管路						I				I	MA 部分 *
空气滤清器 (干纸型)★			C	C	C	R	C	C	C	R	MA 部分 *
曲轴箱强制通风 (PCV) 系统						I				I	<u>EC-33</u>
燃油滤清器 (入箱式)	见注 (4)										—
火花塞 (白金头型)		每行驶 100,000 公里 (60,000 英里) 后更换									MA 部分 *
EVAP 蒸发管路 (带碳罐)						I				I	MA 部分 *
加热型氧传感器 1 和 2	见注 (5)					I				I	EC 部分 * EC 部分 *

注：

- ★带“★”的保养项目应根据“恶劣行驶条件下的保养”更为频繁地进行。
- (1) 如果气门噪音增大，请检查气门间隙。
- (2) 请更换损坏的驱动皮带。
- (3) 请使用东风 NISSAN 纯正发动机冷却液或同等质量的产品，以避免由于使用伪劣发动机冷却液造成的发动机冷却系统内的铝金属腐蚀现象。首次更换后，每行驶 40,000 公里 (24,000 英里) 或 24 个月后更换一次。
- (4) 免维护项目。有关维修步骤，请参阅 FL 部分 *。
- (5) 对装备有 OBD 的车型，不需要进行定期检查。

*: 请参阅 SM4C-0J31P0。